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3]0172号

上海松江区慧修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12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吕海波变更为孙江燕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3年12月0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3年12月01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